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共派现 41,216,76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

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核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核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